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派驻县看守所检察室监控异常行为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5SQCGZ394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 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人）： 湖南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怀远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湖南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派驻县看守所检察室监控异常行为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B2025SQCGZ394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套

品牌：软件：湖南京成；硬件：华为

规格型号：软件：“啄木鸟”刑执 AI 机器人 V1.0；硬件：Taishan200 (228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视频智能分析预警算法一体机

关键部件：软件 品牌：湖南京成 型号：“啄木鸟”刑执 AI 机器人 V1.0；

关键部件：硬件 品牌：华为 型号：Taishan200 (2280)；

关键部件：显示器 品牌：AOC 型号：AG493QCX；

关键部件：打印机 品牌：得力 型号：DCM24ADN；

关键部件：工作站 品牌：/ 型号：定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本合同的标的要求，都以招标文件为准，偏离招标文件部分无效。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67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全部硬件设备进场并且安装、调试后，经采购方评估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软件（算法、管理软件等）运行、调试达到约定效果后，中标人出具上线运行报告，经采购方综合评估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7%，剩余3%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无

(4) 质保金

①质保金比例及扣留：从合同总金额中扣留3%作为质保金，从第二笔40%尾款中直接抵扣，即第二笔实际支付37%（扣除质保金后）。

②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的，无息返还全额质保金；若存在质保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违约金后返还剩余部分。

③质保责任：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合同增项

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要求，但所有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后方可实施。任何口头或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要求，对方均有权拒绝执行，且因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自行承担。

②为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提出新增需求或调整（以下简称“增项”）。双方确认，所有增项工作的累计价格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24,670.00元）。

③对于增项部分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a）合同中有相同产品或服务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b）合同中有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

（c）合同中没有的，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报价应合理，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若经双方确认的增项累计金额已达到本条规定的上限，甲方如需继续增加需求，有权选择：

（a）在不改变原合同核心内容的前提下，启动新的采购程序；

（b）与乙方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但该补充协议需遵循甲方的内部审批流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且乙方应予配合。

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获甲方书面变更协议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增项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该部分增项视为乙方自愿提供的免费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

（6）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按“付款方式”约定执行，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系统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③智能分析：乙方根据甲方现场环境，选取或模拟重点/常见场景的异常行为视频进行不少于循环15次的分析，由双方及采购方邀请的行业专家现场测试，按照招标要求判定标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系统所有功能符合**招标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培训工作完成。

（6）履约验收标准：系统所有功能符合**招标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培训工作完成。

5.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监督施工质量、进度；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文档；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付款。

（2）甲方义务：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水、电、网络接口；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乙方义务：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确保施工人员背景符合看守所安全管理要求；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看守所敏感信息）的秘密。

6.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延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未提供施工条件：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③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④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延期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②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③质量不合格：最终验收未通过（如核心功能识别率未达标），1. 准确率及其他软件算法功能不达标处置：首次不达标：乙方在15日内完成算法优化，优化后重新测

试，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测试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15日内继续优化算法；三次测试未达标：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④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停工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⑤泄密或安全事件：乙方施工人员因管理不当造成看守所敏感信息泄露或严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⑥知识产权侵权：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所有的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7.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不可抗力：明确界定范围（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并协商解决。

(2) 争议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向合同履行地，即怀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怀远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湖南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樊宏超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 480 号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 F1 栋 907
联 系 人	王忠	联 系 人	何诗雯
联系电话	0552-8212720	联系电话	19330891272
通信地址	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 480 号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 F1 栋 9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330891272@189.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32100304430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K641G
		开户名称	湖南京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银行账号	8002163311020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